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贵环评〔2018〕1号

关于池州市东方水泥制品厂年产 120 万米 混凝土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东方水泥制品厂：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20 万米混凝土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经公示后研究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池州市东方水泥制品厂年产 120 万米混凝土电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增强守法意识，维护企业环境信用，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滨河社区，项目南侧为山区，东侧为道路，西侧为农田，北侧为滨河小区。项目占地 80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6000 万元，购置单辊离心机、张拉机、电焊机、混凝土搅拌机、铲车等设备，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等设施，形成年产 120 万米混凝土电杆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经过贵池区发改委重新备案，备案文号为贵发改备〔2017〕35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马衙街道办事处审查，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贵池区马衙街道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三、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四、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企业的创建标准，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内道路、物料和成品堆场、生产作业区等地面应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厂界边沿及厂区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应绿化；砂石等物料堆场应建成封闭

式料库，并在场内安装固定式喷淋设备，做到喷淋不留死角，定期洒水降尘；铲装上料、投料、配料、搅拌等生产作业区应实行工厂化封闭，并对物料输送带封闭；水泥储罐顶呼吸孔粉尘应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运输砂石的车辆应采取车厢加盖措施抑尘；加强厂内道路和工业场地的清扫保洁工作，定期洒水抑尘、清扫积尘。通过以上措施防治后，应确保本项目粉尘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要求。

本项目锅炉应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其燃烧废气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煤锅炉”限值要求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外排放，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生产区的初期雨水应通过雨水管沟收集后汇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生产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水在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生产搅拌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

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在厂内应按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钢筋加工作业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生物质锅炉炉灰定期清掏，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作周围农田农肥使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运综合利用；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烟尘在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润滑油由专用塑料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SO_2 不超过 0.065 吨/年， NO_x 不超过 0.056 吨/年，烟粉尘不超过 0.2651 吨/年。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五、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制定企业环境管理与保护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

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 年 1 月 8 日

抄报：池州市环保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安监局、区国土分局，马衙街道办事处

发：区环境监察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8 日印发
